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39号

当事人：罗**，女，汉族，年龄：44岁，住址：河北省邯郸市****，身份证号码：13*****29，联系电话：15*****95。

2023年7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经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西苏村从事“金博士”卫生纸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当事人自2022年11月份以来，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西苏村从事“金博士”卫生纸销售活动。当事人于2022年11月，从馆陶县陶山市场一批发门市购进“金博士”卫生纸580包，购进价格40元，销售价格每包46元。截止2023年7月3日本局立案调查时共销售出“金博士”卫生纸500包，当事人从中获利3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询问当事人笔录 1 份，当事人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金博士”卫生纸销售的时间、获利情况等相关情况。
3. 在当事人“金博士”卫生纸销售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金博士”卫生纸经营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7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23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金博士”卫生纸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未经市场主体登记从事“金博士”卫生纸销售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金博士”卫生纸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没收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44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